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644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蔣于謙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古瑞君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